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72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靳志华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66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靳志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靳志华 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7366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靳志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3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156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7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4 元，合计 1008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8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4 元，合计 88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9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0 元，合计 1200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8 元，合计 153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5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8 元，合计 1776 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2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6元，合计187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9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0元，合计192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5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6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9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5元，合计1860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55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8元，合计89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靳志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靳志华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736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2月24日

